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末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没有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

（二）经公司自查，并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廊坊发展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1）；2016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5）、《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对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6）；2016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9）；2016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披露的买入廊坊发展股票情况外，没有其他应披露买卖廊坊发展股票的情况。

（五）经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电话沟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表示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三个交易日内未买入廊坊发展股份。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3）中承诺：“公司将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2016 年 7 月 21 日）后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